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科达股份董事会同意调整为派瑞威行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此次调整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派瑞威行向微众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7-009）；此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派瑞威行向微众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由于派瑞威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公司为派瑞威行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派瑞威行总经理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派瑞威行本次贷款用途为日常业务营运资金。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向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科

达股份董事会同意调整为派瑞威行向微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此次调整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派瑞威行向微众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6-009）；此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派瑞威行向微众银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派瑞威行总经理将同时提供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为派瑞威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根据相关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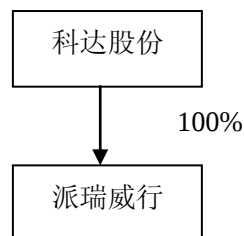
（一）派瑞威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永安东里3号楼5层北京永吉鑫宾馆8313室，法定代表人为褚明理，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31日，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494,876,122.93元，负债总额为335,214,779.9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333,368,776.91元，资产净额为159,661,343.00元。2015年1-12月派瑞威行的营业收入为1,600,994,778.9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68,841.15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派瑞威行的资产负债率为67.74%。

2016年9月30日，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772,018,684.66元，负债总额为561,647,353.8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559,687,600.80元，资产净额为210,371,330.84元。2016年1-9月派瑞威行的营业收入为2,034,797,716.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288,756.07元（上

述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9 月 30 日,派瑞威行的资产负债率为 72.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影响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派瑞威行为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即派瑞威行总经理将同时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后与招商银行、微众银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派瑞威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对派瑞威行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向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向微众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经分析派瑞威行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派瑞威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同时派瑞威行总经理为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派瑞威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二）派瑞威行营业执照复印件